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880號

原　　告　陳銘誌

被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始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本院88年度促字第7963號支付命令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借款債權（下稱系爭執行債權）不存在；㈡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42555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等語。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惟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經查，被告請求之系爭執行債權係原告與訴外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6,767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1日（即115年10月20日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共計為238萬7,34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是原告聲明第1項所得受之利益為排除上開債權之金額為238萬7,347元。

三、另原告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為原告之異議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為準，原則上為債權人即被告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定之。經查，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債權額為53萬6,767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上開利息、違約金均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執行債權額為238萬7,34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函覆之扣押金額為77萬3,043元，被告之執行債權額顯然高於執行標的金額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77萬3,043元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原告聲明第1、2項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核定為238萬7,3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4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五、至原告具狀聲請停止執行部分（本院115年度聲字第438號），須待原告於上開期限內繳納本件裁判費，符合本訴之起訴要件後，始得依法裁定准駁，附帶說明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珍

附表一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	違約金起算日（計算至清償日止）

	（新臺幣）	（計算至清償日止）		
1	13萬5,000元	88年9月7日	10.5%	88年9月7日
2	7萬元	88年9月7日	10.5%	88年9月7日
3	13萬6,767元	88年9月7日	10.5%	88年9月7日
4	8萬5,000元	88年9月7日	10.5%	88年9月7日
5	11萬元	88年9月7日	10.5%	88年9月7日
違約金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；及未受償之利息、違約金計1萬6,346元。				

附表二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3萬6,767元	1	利息	13萬5,000元	88年9月7日	115年10月20日	(27+44/365)	10.5%	38萬4,433.77元
	2	利息	7萬元	88年9月7日	115年10月20日	(27+44/365)	10.5%	19萬9,336.03元
	3	利息	13萬6,767元	88年9月7日	115年10月20日	(27+44/365)	10.5%	38萬9,465.58元
	4	利息	8萬5,000元	88年9月7日	115年10月20日	(27+44/365)	10.5%	24萬2,050.89元

	5	利息	11 萬元	88年9月7日	115年10月20日	(27+44/365)	10.5%	31萬3,242.33元
	6	違約金	13 萬5,000元	88年9月7日	115年10月20日	(27+44/365)	2.1%	7 萬 6,886.75元
	7	違約金	7萬元	88年9月7日	115年10月20日	(27+44/365)	2.1%	3 萬 9,867.21元
	8	違約金	13 萬6,767元	88年9月7日	115年10月20日	(27+44/365)	2.1%	7 萬 7,893.12元
	9	違約金	8萬5,000元	88年9月7日	115年10月20日	(27+44/365)	2.1%	4 萬 8,410.18元
	10	違約金	11 萬元	88年9月7日	115年10月20日	(27+44/365)	2.1%	6 萬 2,648.47元
	小計							183萬4,234.33元
合計								237萬1,001元
加計前未受償合計之利息、違約金計1萬6,346元，共計238萬7,347元								